

永农委发〔2024〕184号

**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 庆 市 永 川 区 财 政 局
关于调整 2024 年部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商务委、区人社局：

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高效使用衔接资金，确保我区政策落实到位，资金使用充足，衔接资金当年全部支出。现将调整 2024 年部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

将《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计划的通知》（永乡振发〔2023〕57 号）、《关于调整 2024 年部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永农委发〔2024〕101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计划的通知》（永农委发〔2024〕85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计划的通知》（永乡振发〔2023〕5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计划的通知》（永乡振发〔2023〕59 号）。文件中部分项目资金 378.783853 万元，安排用于脱贫人口市外务工交通补助、小额信贷贴息、农户卫生厕所改造、朱沱镇涨谷村 2023 年排洪抗旱建设项目（未完成审计再安排）、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学校创建项目等 8 个项目（见附件）。

二、工作要求

一是**加快项目建设及资金拨付**。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验收及结算工作，加快资金拨付，确保当年衔接资金全部支出。二是**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要加强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1.调增永川区 2024 年部分衔接资金项目明细表

2.调减永川区 2024 年部分衔接资金项目明细表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调增永川区 2024 年部分衔接资金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万元）				绩效目标	备注
					小计	中央	市级	区级		
1	永川区 2024 年脱贫人口市外务工交通补助	区人社局	就业	为脱贫人口跨省就业发放交通补助。	4.51515			4.51515	对脱贫人口跨市就业给予一次性车费补助，对有车票的市外进行差额补贴去程票价。	
2	永川区 2024 年小额信贷贴息	区农业农村委	产业发展	为全区脱贫户及监测户提供小额信贷贴息。	26	1.519803	24.480197		预计累计贴息 360 户以上，扶持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产业，增加收入。	
3	永川区 2024 年农户卫生厕所改造	各镇街	乡村建设行动	以奖代补的方式帮助 1180 户农户改造农村三格式化粪池，提升厕屋 570 户。	131.5		131.5		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帮助 1180 户农户改造农村三格式化粪池，提升厕屋 570 户。	
4	永川区朱沱镇涨谷村 2023 年排洪抗旱建设项目（未完成审计再安排）	朱沱镇	产业发展	建设灌道 9500 米，新建涨谷水库提灌站 1 座，维修流水岩提灌站 1 座。	49		37.019803	11.980197	通过项目实施，解决排洪抗旱，可解决 5000 亩土地灌溉问题，受益人数 4292 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 81 人。	
5	永川区 2024 年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学校创建项目	区农业农村委	就业	对全市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中有培训意愿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脱贫人口，年龄在 16—60 周岁，符合所学	50			50	通过创建市级培训学校；项目实施后，支持各类符合条件人群特别是外出务工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万元）				绩效目标	备注
					小计	中央	市级	区级		
				专业身体要求和企业用工条件的劳动力或半劳动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贫劳动力，在永川区内灵活选择培训。	
6	永川区 2024 年两类群体“代种代养”项目	区农业农村委	产业发展	对”两类群体“中无劳力或弱劳动力的户，通过代种代养的方式，增加收入。	13			13	对”两类群体“中无劳力或弱劳动力的户，通过代种代养的方式，增加收入。	
7	永川区来苏镇大松林村 2024 年“四好农村路”何彭路改建工程（永川区“四好农村路”来苏镇大松林村 CZ4324 何彭路改建工程）	来苏镇	乡村建设行动	新建“四好农村路”（通组公路）4.5m 宽、20 cm 厚、C25 混凝土公路 2.566 公里。	60		60		通过项目实施，可改善当地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受益农户 116 户共计 374 人，其中脱贫户 3 户，8 人、五保户 6 人、低保户 24 人。	
8	永川区 2024 年“一事一议”医疗救助基金	区农业农村委	巩固三保障成果	对脱贫户、监测对象、低收入群体因大病产生大额自付医疗费用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特殊救助。	44.768703			44.768703	通过项目实施，可以防止农户因病致贫返贫，受益人数达到 15 人。	
合计					378.783853	1.519803	253	124.26405		

附件 2

调减永川区 2024 年部分衔接资金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来源（万元）			备注
			中央	市级	区级	
1	永川区茶山竹海街道茶竹村 2024 年茶叶加工坊、笋干加工坊升级改造项目	1.519803	1.519803			
2	永川区 2024 年消费帮扶	0.02			0.02	
3	永川区 2024 年以工济困	124.24405			124.24405	
4	永川区吉安镇尖山村 2024 年产业路整治提升项目	60		60		
5	永川区金龙镇洞子口村 2024 年固废处置中心扩建项目	193		193		
合计：		378.783853	1.519803	253	124.26405	

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8 日印发